



专挑高档车下手,开门不用一分钟

这伙人跨省作案10余起,结果在镇海栽了

警方:车内别放贵重物品,“意外”下车需留神



嫌疑人在盗窃车内物品 视频截图

从浙江到上海,沿路疯狂盗窃豪车内财物,作案10余起,涉案价值数十万元。近日,镇海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跨省流窜盗窃案。

□通讯员 林炳潮 金报记者 陶倪

有一伙人专挑高档车作案

3月13日一早,家住镇海骆驼街道的董先生发现汽车副驾驶室的储物柜里,原本放在里面的2万元现金不见了,董先生随后报警。

民警在现场发现汽车的车身以及车锁没有留下明显破坏痕迹。而周边监控显示,案发前一晚,董先生将车停靠在路边后不久,旁边一辆白色轿车上下来两名男子,一个放哨,另一个使用工具不到一分钟就打开车门,在车内搜寻一番后盗走财物。随后两人驱车向北逃窜。

民警对近期的案件梳理后发现,虽然嫌疑人使用车辆不同,但其作案手法、伪装方法如出一辙,每次作案均为两三人,专挑高档车作

案,于是进行并案侦查。

据专案组民警鲍优平介绍,他们通过调看监控视频和卡点照片,最终掌握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沿途使用的几块假车牌。

“这伙嫌疑人非常狡猾,一路逃跑一路更换车牌。”鲍优平说,他们从宁波到上海,一路上换了好几辆作案车辆,而且不断更换假车牌,还多次变更路线,扰乱侦查视线。

深入调查后,一个以犯罪嫌疑人廖某为首的盗窃车内财物犯罪团伙浮出水面。团伙分工十分明确,有专人负责开车,放哨及行窃。与此同时,另一组专案组已将嫌疑人的落脚点锁定在上海市奉贤区。专案组成员连夜赶赴上海。

民警佯装车祸,智擒嫌疑人

3月20日,民警获得消息,该团伙当晚可能在上海再次作案。专案组联合上海警方展开布控,但考虑到上海市区内路线较多,车流量大,且嫌疑人十分警觉,专案组结合上海警方建议,决定在该团伙必经的某个路段实施抓捕。

当晚10时许,民警收到消息:廖某等人驾车驶入目标区域。得知消息后,专案组民警同上海警方在该路段的桥面上佯装车祸,使单向两车道变成单向一车道,以此减缓犯罪团伙车

速,采用前后夹击的方式进行拦截抓捕。

当廖某等人驾车通过“车祸现场”时,专案组民警一拥而上,将该团伙一网打尽,并当场查获作案工具及盗窃赃物1万余元。

据犯罪嫌疑人廖某供述,民警又陆续搜出几副车牌及被盗物品。据统计,廖某伙同张某、钟某自今年以来已作案10余次,涉及浙江、上海2地,涉案价值数十万元。目前,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镇海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。

●警方提醒 车内别放贵重物品,“意外”下车更需留神

鲍优平告诉记者,专案组在调查中发现,廖某等人下手作案的对象基本上都是高档奥迪轿车,通过技术手段打开车门,偷走里面的贵重物品后离开。

而让民警意外的是海曙青林湾小区附近的一起案件。车主盛先生是一名摄影爱好者,案发当晚拍摄回来,将车子随意停在小区路边,下车时忘记上锁,只拿着储值卡回去拷贝。半小时后回来拿相机时才发现车内价值4万余元的相机和镜头已不见踪影。原来是廖某等人一路搜索作案目标,错把盛先生的帕萨特轿车认成他们寻找的奥迪A6轿车,随手拉了一下车门,没想到车门居然没上锁,便顺手牵羊盗走车内贵重物品。

据鲍优平介绍,盗窃车内物品案件一般是两三人结伙作案,一人专门通过技术开锁,或者敲击汽车三角玻璃后打开车门,甚至直接用

钝器将车窗敲碎后进行盗窃。

还有的是预先将铁钉等锐器放置在一些偏僻路段,等汽车路过时扎破轮胎,趁司机下车察看伺机盗窃。有的故意制造事端进行纠缠,分散司机注意力。有的佯装问路,故弄玄虚地告诉司机什么事情,然后趁其不备盗取车内物品。

其次,一定要养成离车后随手锁门的习惯。有条件的可以安装防盗锁、报警器、GPS定位系统等防盗器材,启动自动报警装置。在行车中一旦遇到“意外”情况,需要停车处置时,也要养成随手锁门的习惯,遇有围观人群时,要特别警惕有人浑水摸鱼,乘机打劫。特别要注意的是,最好在遥控器锁车后再试拉车门,防止被干扰车门未锁。

另外,一旦发生盗窃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,以便警方查找线索,开展侦破工作。

因怀疑丈量土地不公平 村民上前理论被砸伤

“村民说事”做通双方思想工作 象山检察官决定不起诉当事人

“检察官,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!”4月4日,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丹东街道某村会议室,举行一场不起诉宣布仪式。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人吕善员(化名)从检察官手中接过不起诉决定书时,连声道谢,他心里的一块石头也终于落地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昨日,象山检察官向记者讲述这一过程。

□通讯员 方芳 金报记者 徐晨冰

因疑丈量土地不公平 村民上前理论被砸伤

事情还得从山林征用的赔偿问题说起。

当时丹东街道某村的山林要被征用,村民可以得到征用补偿,而该村山林的丈量工作由原村主任吕善员负责。当他丈量完土地后,村民葛会根(化名)认为丈量存在问题,损害自己的赔偿利益。

2017年7月,葛会根拿着山林证来到吕善员家中,找对方理论。

双方就此事发生争执,继而打斗在一起。当时,葛会根用菜刀划伤了吕善员的脖子,而吕善员则用木凳砸中葛会根的头。

经司法鉴定,葛会根构成轻伤,吕善员涉嫌故意伤害罪,2017年9月25日,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。

当事人不愿意赔偿 检察官释法促和解

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后,认为该案刑事和解的可能性很大,在看守所提审吕善员时建议其进行赔偿。“我是不会赔偿的,对方先拿刀划伤我,为什么要我赔偿?”吕善员想不通,明明是葛会根先动手,自己拿凳子砸伤他应该属于正当防卫,因此他拒绝赔偿。而另一边,葛会根则说:“吕善员先拿凳子砸我头,我才拿刀划伤他的脖子,他就得赔我钱。”关于谁先动手,两人说法不一,调解一时陷入僵局。

“两人是同村村民,平时没有个人积怨,这次因为山林赔偿问题一时冲动才动了手。一方坐牢,另一方得不到经济补偿,只会更加激化他们的矛盾。”承办检察官觉得这样僵持下去,双方都得不到好处,得另想法子进行沟通。

为了让两人达成和解,检察官多次联系吕善员家属,面对面地进行释法说理,讲解法律上的利弊情况,取得家属支持。

考虑到矛盾起源系村务问题,检察官向村书记和村主任了解情况,联合村干部与村民共同做两人的思想工作,破解双方沟通不畅问题。最后,吕善员家属和葛会根达成调解协议,检察机关对吕善员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审查起诉阶段,葛会根及该村村委会经过前期敞开心扉“说事”,集体商议后对吕善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均表示支持,并出具要求拟不起诉的意见。



吕善员(中)接到不起诉的决定 通讯员供图